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立青文教基金會藝術研究獎學金」辦法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立青文教基金會為促進現代中國藝術史的學術研究，特在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設置藝術研究獎學金，鼓勵本所碩士生撰寫現代中國藝術史畢業論文與從事相關領域研究。
- 二、本獎學金之贊助為每年一次，獎金合計壹拾萬元。
- 三、符合立青文教基金會研究方向現代中國藝術史為畢業論文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每名以獲得獎學金三萬元一次為原則。畢業時需提交紙本論文予立青文教基金會，並於封面註記本論文由立青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助。
- 四、申請時間：
 1. 春季：開學日始至三月底。
 2. 秋季：開學日始至十月底。
- 五、繳交文件：
 1. 申請書一篇，敘明就學經過及未來研習計畫。
 2. 15000字以上之論文綱要。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六、上述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立青文教基金會進行審核。
- 七、立青文教基金會於四月及十一月下旬通知獲獎名單。
- 八、每年獎學金餘額可作為本所教師帶領學生至國內外博物館參訪展覽與研究藝術作品之經費，或補助學生之學術活動。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